

证券代码：136270

证券简称：16 南网 01

##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2771 号文核准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方电网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（含 5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采用一次性发行方式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。

2016 年 3 月 10 日 13:00-15:00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询价簿记，根据询价簿记结果，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3.14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-2016 年 3 月 1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次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

牵头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  
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  
之盖章页)

牵头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  
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1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  
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11 日